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073號

聲 請 人 大於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軒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莘莘教育有限公司、曾鎧賢、曾令助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